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模板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旬阳市吕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旬阳市吕河镇周家阳坡村水库尾至阳坡岭通组路工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旬阳市吕河镇周家阳坡村水库尾至阳坡岭通组路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金御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8人,营业收入为 208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金御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1月27日